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工大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6 日
英文名称	Hefei Goco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506.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臻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
控股股东	魏臻	实际控制人	魏臻
行业分类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 834182，证券简称为“工大高科”
经营范围	铁路轨道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系统研发、设计；计算机联锁控制、智能调度计划、机车车辆定位与无人驾驶、物流跟踪软件、机车无线作业与机车安控系统研发、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矿山井下轨道交通多移动目标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系统（含轨道机车运输监控、综合自动化、智慧矿山建设与总承包、无		

	轨胶轮车监控、斜巷运输监控、人员定位与管理、井下轨道机车无人驾驶、车皮物料、工业汽运GPS防碰撞及调度指挥)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跟踪管理、安装、调试、销售及配套服务;基于通信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CBTC)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铁路机车车辆、矿用机车车辆制造与配件销售、维护,铁路工程施工与铁路信号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与电子系统(含井下环网交换设备与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等)、网络与计算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铁路工程及施工;相关技术服务、转让、人才培养(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二)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国家创新型企业,核心产品按应用场景分为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矿井井下窄轨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两大系列,主要应用于矿山、冶金、石化、港口、电力以及其他专用线与专用铁路领域。同时,为提升公司两大核心产品智能化应用中所需的系统架构及网络安全的设计与实施能力,公司还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技术领域,形成了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以铁路信号安全完整性技术与防失爆设计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包括2项平台技术、18项产品技术。

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与产品研发,公司成功获得并取得了一系列政府重大科研项目、技术奖项、国家标准及发明专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国家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1项、中国专利优秀奖1项及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3项等科学技术奖项;承担了6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主持制订国家标准1项,参与制订国家标准5项;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7项;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共44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1,628.69	33,084.25	30,929.70	26,51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417.84	24,376.33	21,954.96	19,857.53

项目	2020年6月30 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21.99	25.12	28.47	24.25
营业收入（万元）	6,852.06	16,942.78	12,679.80	8,599.77
净利润（万元）	1,343.18	3,721.18	2,091.39	1,22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42.78	3,722.63	2,097.42	1,22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万元）	1,007.71	2,901.17	1,085.93	371.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1	0.57	0.32	0.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1	0.57	0.3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 非后）	4.06	12.58	5.19	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85.05	2,428.71	515.75	701.71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5.33	5.00	10.79	16.6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受限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矿山、冶金、石化、港口、电力等工业铁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矿山、冶金行业的收入占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1%、84.77%、95.16%和 96.54%。未来，公司将努力向城市轨道交通、国家铁路等领域拓展业务，但受上述领域行业管理体制、市场化程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存在业务拓展受限的情形。

2、部分集成电路芯片依赖进口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集成电路芯片系国外品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91.10 万元、159.93 万元、225.01 万元、240.51 万元。如果相关芯片制造商所在国贸易政策发生长期重大不利变化，且国产芯片不能及时替代，公司未来可能无法采购上述原材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8.67 万元、6,987.33 万元、8,339.13 万元和 10,854.9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56%、38.14%、40.99%和 57.56%，占比较高。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69.41 万元、1,229.22 万元、948.79 万元和 418.6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0%、50.87%、21.91%和 27.23%。公司所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为国家大力鼓励和扶持的行业，享受的政府补助较多。如果未来政府对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收入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比例分别为 39.95%、48.70%、51.64%和 52.70%，其中来源于安徽省内的占比分别为 19.89%、18.53%、13.90%和 0.83%，且主要来自淮北市、淮南市和马鞍山市；公司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收入来源于安徽省内的比例分别为 90.92%、99.60%、86.57%和 81.14%，其中来源于合肥市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65.83%、79.12%、74.99%和 63.70%，占比较高。若今后上述地区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新股总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169.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朱焱武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和税务师（非执业）。曾担任皖通高速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组成员，中钢天源 IPO 项目主办人，科大讯飞、蓝帆股份、荃银高科和山河药辅 IPO 项目以及黄山旅游、皖维高新、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铜陵有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成员和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现为华骐环保 IPO 申请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首发上市的辅导负责人。

2、胡伟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委员候选人，安徽省国有企业改制专家组成员，安徽省属国有企业“538”英才称号获得者，安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荣获新财富评选“全国最佳投行业务精英”、证券时报评选“全国十大最佳投资银行家”称号，具有十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科大智能、科大国创、欧普康视、安徽交规院、安科生物、皖通科技、洽洽食品、金张科技、通源环境、迎丰科技等 IPO 项目，浩淼科技、国源科技、伊普诺康等精选层挂牌项目，国轩高科借壳东源电器、淮北矿业整体上市、淮南矿业借壳芜湖港、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合锻智能、应流股份、司尔特、中鼎股份、雷鸣科化、鸿路钢构、广信股份等数十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夏川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参与了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北京中视电传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和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同时还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明、丁东、周扬、蒋贻宏、王健翔、储召忠、刘民昊、刘金昊、束学岭。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国元证券持有发行人 0.46%的股权；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96%的股权，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许舟系国元证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除以上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 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

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面向科技前沿、服务于经济主战场、面向下游行业重大需求，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高端装备领域（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领域内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属于科创板优先推荐的领域。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突出，掌握具有自主产权、权属清晰、领先成熟的核心技术，技术积累门槛高，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发行人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发行人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发行人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国家战略，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具体核查内容及依据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 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4.3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中“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4.3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高端装备”领域之“先进轨道交通”行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所有条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53%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5 项	☒ 是 ☐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有 44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 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 是 ☐ 否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99.77 万元、12,679.80 万元和 16,942.7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0.36%，大于 20%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科创属性的指标要求。

（二）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相关产业政策；
- 2、获取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分析计算发行人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指标的符合性；
- 3、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等证书并与公开网站等信息核对；
- 4、查阅发行人获得的科技奖项证书、主持或参与编制行业标准、科技成果鉴定以及承担国家课题等文书等。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大高科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并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109号）。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110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发行人专业从事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提供部分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A、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分别为魏臻、诸葛战斌、秦家文、赵亚彬、孙学林。

2020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卞浩为董事。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春煌、吕蓉君、喻荣虎为独立董事。

2020年8月5日，孙学林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2020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硕为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魏臻、诸葛战斌、秦家文、赵亚彬、卞浩、李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春煌、吕蓉君、喻荣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B、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分别为程运安、诸葛战斌、陈云钦、胡庆新、程磊、姜志华、徐自军，其中程运安为总经理，诸葛战斌、陈云钦、胡庆新、徐自军为副总经理，程磊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志华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15日，程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胡梦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续聘程运安为公司总经理，诸葛战斌、胡庆新、陈云钦、程磊、徐自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姜志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胡梦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C、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为魏臻、程运安、胡庆新、程磊、徐自军、杨伟、李谦、徐伟、黄鹏。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臻先生，其直接持股比例为20.43%，通过华臻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2.7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3.18%的股份，报告期内无变动情况，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

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506.3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8,675.3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16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不低于 25.00%，且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109 号），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01.1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9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估值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估值情况，对公司市值进行预先评估，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工大高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

事项	安排
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3）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4）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朱焱武、胡伟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725

传真：0551-62207360

联系人：朱焱武、胡伟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工大高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工大高科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夏 川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焱武



胡 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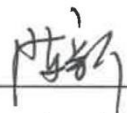
裴 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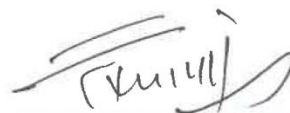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陈 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1 日